

阿瑪斯油污事件座談會

基金會籲儘速制定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文／呂理德

針對阿瑪斯號貨輪油污外洩所造成墾丁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的破壞與污染，時報文教基金會二月九日緊急召集河川保護小組顧問，及海洋專家舉行「阿瑪斯油污事件座談會」。座談會首先由邱文彥提出現場勘查報告，然後再針對阿瑪斯號油污事件生態浩劫；油污事件應變處理檢討；以及如何復育受污染海洋生態環等

議題。與會學者的發言如下：

陳鎮東：我認為這次的污染事件根本不能歸咎於天災。首先，漁船在一月十四日故障，據說船員當天並未立即求救；若有，海巡署當天除了救人之外，貨輪也應該要在當天進行拖離，就不會有爾後的污染事件。船擱在那裡，一定會破，也一定會洩露油污，這些都是可以

預見的。

數天之後貨輪觸礁，主管單位在接獲通知後就應該要立即將船拖離，並把因船身破裂而外洩的油污立即抽走，油污也就不會擴散，而造成珊瑚礁岩的污染。這些事情我們的主管機關都沒有做，已經喪失了搶救的第一時間。

在知道貨輪擱淺之後，相關單位就應該能夠預期到船

身會斷裂，到時將有大量油污外洩，污染的速度將會加快。為防止污染，當時就應該在船身的周圍放上燃料索，雖然當時風浪太大，效果可能不大，但可以多圍幾圈進行補救。這些都是標準作業程序（SOP），因為沒有這樣做，喪失了搶救的第二時間。

唐存勇：船難發生的第一時間是救人，這當然是最重要的；但在發現油污染的情況後，監測與預報的工作更是重要。監測必須利用相當多科學儀器，而不是用人為目測就能了解污染的情況。可以用的方法包括採用衛星遙測、雷達掃描，以及研究船的監測。要採用這些科學的方式才能了解溢油的範圍以及因應的對策，但這次卻沒有單位能提供完整的資料。

邱文彥：據了解，船在一月十四日故障之後，海巡署即在當日就將人員從船中救起，因此表示當時能夠進行海上作業。所以重點不是在氣候問題，而是國內並沒有將相關資源整合，而且通報



◆阿瑪斯號貨輪外洩的重油，嚴重污染龍坑生態保護區附近海岸，國軍動員協助清除礁岩上的油污。

系統也沒有建立。

陳鎮東：在油污染擴散之後，環保署以及行政院的相关單位都沒有出面盡到責任，問題就是出在各機關的分工相當混亂。依照海污法，環保署為中央主管機關，所以責無旁貸；而船難發生的地點是在墾丁國家公園內，因此內政部營建署也應為主管機關之一，應儘速進行處理；而船觸礁的地方也是在花蓮港務局的轄區，因此交通部依商港法也是海難及污染處理主管機關之一，但都未見交通部出面；而海域又歸於海巡署在負責掌管，應該立即進行相關蒐證工作，包括限制相關人員出境，要求船長進行相關報告等，作為日後打國際官司請求賠償的重要依據。此外，屏東縣政府也是海污法中所規定的地方主管機關。在這樣複雜的各級機關下，造成救災、善後以及蒐證以追究責任等事情都沒做好。

邱文彥：國內沒有海洋主管機關，造成台灣海洋管理混亂是最大的問題。比如海岸法目前的主管機關是營建署，而在去年十一月才通過的海污法，其執法單位為環保署，執行單位是海巡署。

馬以工：目前監察院有五位委員已經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將會針對各單位的失職狀況進行調查，包括第一時



◆多位學者專家就阿瑪斯貨輪油污事件所造成的生態浩劫，該如何應變處理和復育受污染的海洋生態環境，進行廣泛的討論。

間各單位的有無失職，善後工作有無適當等，因此我不便再對此事多做報告。然而，海污法去年十一月已經通過，但到現在施行細則還沒有出來。依照規定來說，若是母法通過後，制定執行工作的施行細則應在半年至一年內定出來，因此希望主管機關能夠盡快進行細則的訂定，不要再延宕了。另外，並不是沒有施行細則就不能做事，主管機關也可以依照當初立法草案的精神來進行執法工作。

陳鎮東：既然海污法已經通過，就應該具體落實海污法。海污法中第十條規定，遇到海洋重大事件，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而環保署應該成立「工作小組」；但是近日環保署所成立的卻是「處理小組」，實

在很奇怪。建議應該確定小組的位階來依法行事。

王鑫：我希望由環保署所成立的跨部會專案小組能夠定期對外界公開目前處理的狀況，包括抽油的進度、油污對當地生態的影響等，讓民眾能夠有完整的了解。此外，環保署依照海污法，寄望能在海巡署下成立專責單位來執行海洋相關問題，但是海巡署是否具有執行相關計劃的能力有待了解。

邱文彥：在所有海洋污染事件中，以油污染的影響最為嚴重，因此最重要的工作應該是如何預防，以建立有效的管理對策。首先應該要建立海洋污染預報以及擴散模擬系統，因此平時就應該將每個海域不同時節的海象、風向資料收集完整，以建立資料庫。而中央到地方應該建立針對海洋污染的緊急通報系統，建立完整機制才是最重要的。此外，面對這樣的浩劫，被破壞的海洋

生態是絕對不可能百分之百恢復原狀，未來這海域的生物是否會發生單一化的狀況，整個海域會有什麼變化，都需要一套對生態長期監測的機制。

座縱談會之後，與會學者並推舉陳鎮東草擬一份緊急聲明，為避免類似海洋生態悲歌一再重演，相關單位應儘速依法建立預防及緊急處理海洋污染體系，並探究相關單位延宕的理由。該聲明內容包括：

一、立即清除油槽、妥善處理礦砂及船身，並以不致造成二次傷害的方式清除岸上油污。

二、查明事件屬天災、人禍、還是國難。

三、探討各單位（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交通部、海巡署、屏東縣政府等）依法應主管之相關職掌、並追查各單位延宕理由。

四、行政院應儘速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環保署應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並擬訂「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五、向肇事者求償、並追究刑、民事責任。

六、加強海洋污染研究工作及建立清除能力。

七、儘速制定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